

四川政报

部门文件选登

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《会计证》考试 有关问题的通知

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川财会法(1998)10号

为了认真实施《会计证》考试制度,以提高会计人员的政治、业务素质,加强会计队伍建设,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,根据《四川省会计管理条例》、《四川省会计证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现将全省《会计证》考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《会计证》考试(以下简称考试)的组织管理

四川省财政厅负责全省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。考试大纲、教材、考试命题、试卷和考试时间统一由省财政厅负责制定。考场设置、阅卷登分及合格证的发放由市、地、州财政局负责组织。

成都市范围内的培训、考试、颁证等,按照现行财务隶属关系实行省、市分流原则。即省财政厅负责省级部门及直属单位的培训、考试及颁证;成都市财政局负责市属部门单位的培训、考试及颁证。

中央和外省在蓉单位的会计人员培训、考试及颁证,统一由省财政厅指定单位办理。

省级部门及直属单位的考试报名点设在四川省会计咨询培训部(具体地址见后第八条)

二、考试对象

非财经专业学历现从事会计岗位的会计人

员;

财经专业中专以上学历,经考核不能任会计岗位的会计人员;

因各种原因所持《会计证》已失效的会计人员(不包括违法违纪吊销《会计证》者);

其它从事会计工作岗位,而不具备会计岗位资格的人员。

有志从事会计工作,而不在会计岗位的非财经专业学历者(参考合格者颁发《临时会计证》,在三年内从事会计工作时换发《会计证》)。

三、考试科目、教材

1. 考试科目规定为《会计基础知识》、《会计实务》、《计算技术》、《财务会计法规》等四门。但为了简化教程,方便学习和培训,将《会计基础知识》、《会计实务》合并融在《会计核算概论》一书内容中。实际考试为《会计核算概论》、《会计电算化初级知识》和《财务会计法规》三门科目。

2. 考试培训教材,由省财政厅统一编写、印制。指定全省统一使用的主要书目是:

(1)《会计核算概论》(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会计学会编);

(2)《四川省会计电算化初级培训教材》(四川省财政厅财法处编);

(3)《新编财经法规选》(四川省财政厅法规会计制度处编);

四、考试培训

由各市、地、州财政局负责组织考试培训,具体培训工作主要由各级会计函授分校(函授站)和经财政部门批准的培训点承担,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。

教学大纲由省财政厅编写随后下发,教学和培训及考试命题均按教学大纲规定范围进行。

五、考试命题及试卷

全省由省财政厅统一命题,建立题库,并印制试卷。一俟考试,由各市、地、州按保密、安全的有关规定向省领取和分送。

六、考试组织时间及阅卷

全省每年原则上规定考试两次,分别定在每年上半年的四月份和下半年的十月份进行。具体考试日期和每门课程的考试时间另行通知。每年考试由各市、地、州财政局统一组织。凡需增加考试时间、场次的要报经省财政厅同意后方能进行。考试结束,即由各市、地、州财政局统一组织阅卷,并将考试成绩结果在一个月內报省财政厅。

已取得《会计电算化初级合格证书》者,免试《会计电算化初级知识》。但参加《会计证》“电算化初级知识”科目考试合格者,不能取得《会计电算化初级合格证书》。

七、《会计证》的颁发

四川省《会计证》按财政部有关规定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,并从1998年3月1日起在全省统一使用新证。

市、地、州财政局负责颁发本辖区内的《会计证》;省财政厅负责省级部门及直属单位等的《会计证》颁发。

颁发《会计证》编号按川财会法函(1997)8号的规定执行。

八、有关费用问题

1.各市、地、州财政局统一在四川省会计咨询培训部办理教材、试卷购买事宜。

2.教材费、报名费、培训费、证书工本费等收取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3.各市、地、州所需教材、证书等及时与省会计咨询培训部联系,及时结清各项费用。联系电话:(028)6917951、6956695 通讯地址:成都市红星路一段昭忠祠100号星光大厦5楼。

以上请依照执行。